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鹏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本次董事会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王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本次公司补选董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伊静女士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伊静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伊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评估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等,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利于公司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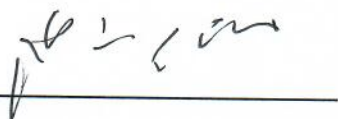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佟爱琴、姚武强、李晓龙**

2021年9月1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姚武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Wu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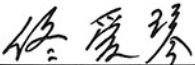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晓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Xiaol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佟爱琴  _____

2021年9月17日